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7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纬岳")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2020年5月6日,广州纬岳将其持有的公司9,880,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期限12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0-028)。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变更为12,844,780股。

2021年5月6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44,78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期限延至2022年5月6日。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20-058)。

2022年5月6日,广州纬岳归还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金,将上述质押股份中1,944,780股进行了赎回,剩余10,900,000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一年。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44,78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944,780股进行了赎回,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纬岳
本次解质股份	1,944,78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6日
持股数量	15,670,200股
持股比例	5.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截至目前,上述解质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广州纬岳将上述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844,78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10,900,000股再次进行了延期质押,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纬岳	否	10,900,000	否	否	2020/5/6	2023/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	3.71%	偿还债务
合计	/	10,900,000	/	/	/	/	/	69.56%	3.71%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州纬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纬岳	15,670,200	5.34%	12,844,780	10,900,000	69.56%	3.71%	0	0	0	0
合计	15,670,200	5.34%	12,844,780	10,900,000	69.56%	3.71%	0	0	0	0

广州纬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涉案事项: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于2005年6月15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金属")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负面影响。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粤0391民初1104号传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1:陈学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2:林建军

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1)涉案事项关键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10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股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持股25%。1997年7月深圳新星化工公司由合资经营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股25%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华威贸易行100%持股深圳新星化工公司。自1998年12月始,陈学敏、陈锦林、林建军担任公司董事。

2002年4月,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万元增至人民币1,250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100%股份。

2005年6月,陈学敏、林建军在香港设立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学敏、林建军各占60%、40%股权。

2005年6月15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所持新星化工100%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6月16日,华威贸易行代表人陈锦林与鸿柏金属法定代表人陈学敏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179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年6月2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股权转让事宜,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批发的独资经营(港资)执照,鸿柏金属持有新星化工100%股份,董事长为陈学敏、董事为陈锦林、林建军。

原告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伪造《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威贸易行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鸿柏金属公司名下,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侵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华威贸易行1,250万元股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确认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②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陈学敏、林建军承担。

3、与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本次陈锦林诉陈学敏、林建军股权转让纠纷案,与其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案号(2017)粤0391民初3127号"、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粤0391民初8595号"为同一事由。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陈锦林诉讼公司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粤0391民初3127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陈锦林(香港籍)诉公司 2005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原告陈锦林提请法院认定被告于2005年6月15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的被告100%股权以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粤039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告公司2005年6月15日内容为"同意投资者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粤03民终59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7)粤039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驳回陈锦林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获得胜诉。

再审申请人陈锦林(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591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年5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19)粤民申120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2)陈锦林诉讼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已经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裁定,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0391民初8595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公司2005年6月15日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粤0391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陈锦林负担。

(3)原告系有预谋有组织对公司及实控人实施敲诈不成而进行的恶意滥诉

2017年正值公司IPO上市前,原告陈锦林委托其外甥林建生以"董事会决议非原告所签,原告对股权转让不知情"为由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敲诈勒索1.8亿元及15%股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深公光立字[2017]02826号),并对犯罪嫌疑人林建生采取了相关强制措施,目前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

二、诉讼案件事实、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1、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5年6月16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179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证明《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各方当事人在本所所发生的交易过程真实。《股权转让见证书》制作程序合法,《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本案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与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时间一致、内容一致,且经(2019)粤03民终5918号生效民事判决已认定涉案董事会决议依法成立,在此基础上,涉案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原告诉公司 2005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案号[2017]粤0391民初3127号),该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议与再审,均未支持原告陈锦林的诉讼请求,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民事裁定书中明确裁定:经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陈锦林在涉案董事会上的签名是真实的,且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涉案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6 月完成,陈锦林作为新星公司的董事、股权出让方因案外人香港华威贸易行的法定代表人、股权受让方即案外人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林建军的亲属,应当知道该股权转让,其十余年来一直未通过法律途径提出异议,应当视为同意该股权转让。同时原告在诉公司 2005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一审期间请求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认定因不成立的董事会决议进行的民事行为因案设股权转让无效,一审法院未予准许,明确指出原告在案涉股权转让完成十余年后提出该请求,明显违背诚实信用的民事诉讼原则。

综上,原告针对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公司认为原告陈锦林所提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行为是一种恶意的滥诉行为,其目的是谋取巨额不当经济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准备应诉,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送达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2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7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外地股东可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2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21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73,200	99.99%	0	0	42,200	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73,200	99.99%	0	0	42,2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73,200	99.99%	0	0	42,200	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019,500	99.98%	195,900	0.02%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173,200	99.99%	0	0	42,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171,700	99.87%	88,400	0.01%	955,300	0.12%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实施南厂区智能化酿酒陈贮中心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215,4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0,090,462	99.8696	195,900	0.13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与"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均为生产制造类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产品概述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	纤维素混合醚、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	HPMC植物胶囊

(二)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分类及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的对照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对照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纤维素醚	建材级、医药级、食品级纤维素醚	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否
HPMC植物胶囊	植物胶囊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	否

202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将"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号),山东省"两高"行业范围为炼化、焦化、煤质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十六个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行业范围。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中所附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该目录所列的"两高"项目。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上述通知所列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上述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制定的《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涉及的重点行业产品名称为:炼油、石脑经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方案所列重点领域。

公司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向有权部门申请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认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已出具相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认定意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11月2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此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及后续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审查等相关备案审查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赫尔希年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